



## 【原住民神學】

『神學』，從字面簡單的理解就是所謂的「神」的「學」理。英文為「Theology」是源自希臘文的「θεός（神）」與「λόγος（道；理性的思想）」兩個字的合成。神學主要是探討「神與人」，「人與神」，並神、人與萬物之間的關係。故此，神學所在探究的無非就是與人，及人所處的環境萬物之間微妙的關係。正如使徒保羅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使徒行傳十七：28）」<sup>1</sup>。其意所指的就是人本身就活在上帝的創造與作為當中，所以我們生活上的一切都是與神有關。改革宗神學家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更甚說：「只有真正認識人才能真正認識上帝，只有真正認識上帝才能真正的認識人」<sup>2</sup>。基於上述所論，神學的形成必定有有它發展的過程與脈絡。因為它基本的對象就是「人」，即是與人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就要去看，從外籍神學家來到台灣之初，幾乎是不考量台灣當時社會的現況，只重視傳教的本意，而忽略對實況的反省與批判。經過幾十年之後，台灣有了自己本土的神學家產生，可以看出基督神學被在地化（或本色化），主因為台灣實況的需要與人民的理念訴求，而發展出各從其類的本色化神學。

同樣地，所謂的原住民神學所要處理的，主要是攸關原住民生活上各項的事務，其過程在乎的是神的觀點與思想（logos）。所以，它所關乎的就是原住民的歷史與當下處境的實況。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語言、生活、行為等等的因素，都在乎神。故此，建構屬於原住

民自身本色化的神學。關切的即是上帝如何在原住民的生活與文化及行為上啟示祂自己與祂的真理，同時也著眼於原住民如何在自己的生活、文化及行為上，得以看見上帝奇妙的作為與旨意，因而相信上帝，即為原住民神學之定義。

原住民教會的神學發展，從早期外籍宣教師的手中照本宣科的將基督宗教的教義傳入原住民的部落，到現在因多數台灣本土（包括原住民）神學家的崛起，基督宗教神學才有如雨後春筍般地在原住民的社會發展。尤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1946年前所創辦的玉山神學院，更被視為原住民神學發展的重要指標與基地，它藉由神學的反省更為影響著原住民社會的發展，這也是神學本色化極其重要的功能之一。

總而言之，「神學」的目的即是在讓我們知道，在我們生活當中及我們生命的裡頭都有上帝神聖奧妙的學問。而上帝也透過我們的生活、文化、行為等等不斷的在啟示自己。使我們藉此來認識上帝，並相信上帝。不僅如此，對基督徒而言，「神學」是關乎每一個人「得救的學問」<sup>3</sup>。

（戴明雄）

### 【註釋】

- 註1：司徒焯正《近代神學七大路線》。（1983，香港：證道出版社）。
- 註2：林鴻信《加爾文神學》。（1994，台北：禮記出版社）。
- 註3：拉徒萊（Rene LATOURELLE, S. J.）著；王秀谷等譯《神學—得救的學問》（輔大神學叢書之六）[第4版]。（1992，台北：光啟社）。